

#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

楊 秀 芳\*

## 摘 要

本文說明本字研究在語言學上的意義，在建立方言與古漢語、以及方言與方言的親屬關係，而語言具有系統性是本字研究工作所以能建立的基礎。這樣的研究在本質上屬於歷史語言學的範疇，研究方法主要也是歷史語言學常用的內部構擬法和比較法。根據這樣的觀念和方法，我們可以在考求本字時，提出具有學理依據的判斷。

本文提出四個有關語言系統的認識。以此為基礎，我們運用歷史語言學的內部構擬法，從語言的內部結構或變化規律看出方言語詞的早期形式；再利用比較法，根據方言與古漢語、以及方言與方言之間的語音規則對應關係，配合語義特徵，確定方言的這個語詞在古代是否有同源詞。這個同源詞的文字形式便是所謂的本字。

因語詞各有不同的形音義發展條件，利用比較法考求本字時，考求過程所需要增加的可能是關於文字的知識，也可能是音讀或是語義的知識。這三種不同的本字探求途徑，分別可稱之為「覓字法」、「尋音法」、「探義法」。考求時適用哪一法，要看語詞的形音義發展條件而定。

關鍵詞：本字、閩南語、覓字法、尋音法、探義法

---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漢語方言研究中產生考本字問題，是由於方言語詞的漢字寫法不明而引起。在文字不明的情況下，一般利用借音字、訓讀字或新造字解決問題。如果某個方言語詞真是有音無字，借音、訓讀或造字都是必要的手段；但如果不是真的有音無字，而是因為音字脫節，我們的工作便應該是設法考求這些語詞原來的漢字寫法，也就是所謂的考本字。

為方言語詞考本字，在形音義上要求的條件是：本字在文獻中的用法和語義，必須與這個方言語詞相合，若有差距，必須能夠提出合理的解釋。音韻上，本字的音韻地位必須與方言的音讀具有規則對應關係，若逸出規則對應關係之外，也必須能夠提出說明。在字形上，本字指的是文字的初形。不過由於漢字有它悠久的發展史，同一個語詞的寫法往往有古今之異，而且文獻中又有假借的做法，因此為方言語詞所考出的漢語同源詞，寫法可能不只一種。我們除了要考知語詞的文字初形外，也必須認識後起字，或是文獻中慣用的假借寫法，以了解該本字發展的事實真相。

能夠為方言語詞考出古漢語同源詞的書寫形式，才能說明從古漢語而下，這個語詞在音義上如何演變為今天這個方言語詞的形式和用法。這樣的研究，與歷史語言學研究語言歷史變化的旨趣一樣；我們考求本字，用的主要便是歷史語言學的研究方法。

對於探究同源詞的方法，周法高曾經撰文討論，說明方言語詞和古漢語同源詞之間必須要音義切合（周法高 1961）。近年梅祖麟根據本字未知的訊息究竟在文字或語音，分析考本字有覓字和尋音兩大方法（梅祖麟 1995）。本文作者得梅先生啟發，想到本字未知的訊息也可能在語義，提出探義法一說續貂（楊秀芳 1999a）。現在我們進一步反省方言本字研究的意義與基礎，思考本字研究工作所以能建立的問題，以閩南語為對象，說明這樣的研究在本質上屬於歷史語言學的範疇，研究方法主要也正是歷史語言學的內部構擬法和比較法，而語言具有系統性則是方言本字研究的基礎。我們期待藉著觀念和方法的清楚認識，可以有助於本字的研究。

## 二、方言本字研究的基礎

方言本字考求所以為可能，主要原因在於語言具有系統性。語言的系統性指的是語言會遵循規律呈現於外，它不是紛然無序的符號，變化也不是可東可西、漫無限制。我們對語言的系統現象了解愈完整，根據系統的脈絡對個別現象作判斷的能力就愈高。本字考求是要找出古漢語同源詞的書寫形式，我們對語文發展的脈絡了解愈完整，根據這個脈絡所作的本字判斷也就愈接近事實。語言結構整齊平衡、連音變化具規律性、歷史音變具規律性，這些都是系統性的表現，我們可以根據系統中已知的部分，推測未知的部分。

語言也有與系統不合的例外現象，這常常由特殊原因造成。我們固然不能以為系統研究可以解釋所有現象，硬將例外納入系統之中勉強解釋；另一方面也不能因為有例外現象，而懷疑系統研究的可能性。事實上，由於語言系統具有規律性，例外則多為個別的現象，因此可以從是否具有規律性去分辨系統現象與例外現象。以本字考求來說，考不出結果的原因，有可能因為這個語詞在歷史上發生過特殊變化，因此無法利用規則對應關係去探求它的本字；也有可能是由於我們對語言系統掌握不完全，因此無法利用足夠的規則對應關係考求本字。我們除了根據系統考求本字外，對於難考的語詞，要視個別情況，或者從特殊變化中找出早期形式，或者去發現它其實本來存在的規則對應，以回到系統之中，按系統脈絡循線考察。

以下探討四個有關語言系統性的認識，並舉例說明這些系統性之作為本字研究基礎的道理。

### （一）語言結構具整齊平衡性

#### 1. 音韻系統具整齊平衡性

語言在結構上有整齊對稱的特點，表現在音韻系統中很引人注意的是陽聲韻和入聲韻往往有整齊的對稱現象。例如閩南語陽聲韻有三種鼻音韻尾 -m、-n、-ŋ，入聲韻有對稱的同部位塞音韻尾 -p、-t、-k，而且各韻尾組成的韻母結構也大體對稱整齊，例如有 am 就有相對的 ap，有 in 就有相對的 it，有

ɔŋ就有相對的 ɔk。像這樣陽聲韻和入聲韻對稱整齊的現象，在漢語方言中是很普遍的。

結構上這種對稱的現象，不止發生在今天的漢語方言，古漢語亦復如此。以上古漢語而言，陽聲韻部會和特定的入聲韻部，如元部和祭部入聲、陽部和魚部入聲、談部和葉部入聲等，有互相諧聲的現象。例如祭部入聲「堰」從元部的「堰」得聲，魚部入聲「彊」從陽部的「黃」得聲，葉部「壓」從談部的「厭」得聲。這種音韻關係，一般稱之為「陽入對轉」。能夠彼此諧聲，兩者之間在音讀上必然極為接近。根據歷史語言學家所擬測的古音系統來看，這些陽入對轉的韻部，主要元音相同，輔音韻尾雖然有鼻音和塞音的差異，不過部位相同，陽聲韻若是 \*-m、\*-n、\*-ŋ 尾，則入聲韻分別為 \*-p、\*-t、\*-k 尾（李方桂 1971）。從這樣的對轉現象，我們知道，上古漢語陽聲韻母和入聲韻母在結構上對稱整齊，輔音韻尾也是 \*-m、\*-n、\*-ŋ 和 \*-p、\*-t、\*-k 對稱整齊。

除了利用結構的對稱性「陽入對轉」諧聲外，古漢語有些同義詞之間或語義相關的語詞之間也具有「陽入對轉」的關係。如揚雄《方言》卷 1 所記載的「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據此所述，「迎」應該是共同語的說法，因此用來作解釋語；「逢」和「逆」是方言的不同說法，三者語義相同。「迎」字《廣韻》庚韻標為「語京切」，「逆」字《廣韻》陌韻標為「宜戟切」，中古聲母同為疑母，上古也同為 \*ŋ-。又根據上古韻部來看，「迎」和「逆」分屬陽部和魚部，具有相同的主要元音，韻尾則分別為 \*-ŋ、\*-k。「迎」「逆」的這種語音差異，是不同的方言對同一個詞或讀為陽聲韻、或讀為入聲韻的不同表現，在漢語文系統中，這組「陽入對轉」的語詞發展出不同的文字形式。至於「逢」字，「逢」在上古屬東部，\*b- 母。東部與陽部固然可有旁轉的關係，但聲母 \*b- 與「迎」「逆」\*ŋ- 有較大的差異；在我們尚未證實有哪一個方言可以對同源詞 \*ŋ- 母有讀為 \*b- 的規則對應之前，「逢」字恐怕只好了解為關西方言所用的不同詞彙，而不能以為是與「迎」「逆」同源的語詞。

《廣韻》一字多音材料中，有一些是同義詞或義近詞分屬相承的陽聲韻和入聲韻。例如：

「壘」：《廣韻》覃韻烏含切：「說文曰：覆蓋也。」

《廣韻》盍韻安盍切：「說文云：覆蓋也。」

「物」：《廣韻》吻韻武粉切：「離也。」

《廣韻》物韻文弗切：「離也。」

「鶉」：《廣韻》翰韻苦汗切：「鶉鴟，鳥名。」

《廣韻》曷韻苦曷切：「鶉鴟。」

「咽」：《廣韻》先韻烏前切：「咽喉。」

《廣韻》屑韻烏結切：「哽咽。」

「盍」「物」「鶉」「咽」的兩讀之間，韻尾分別是同部位的鼻音和塞音，陽聲韻一方或平、或上、或去，皆有可能，音節中聲母等其餘條件則分別都一樣。它們有些可能如「迎」「逆」一般，是同一個詞的不同方言的讀法，經由韻書網羅「南北是非」的方音而並列韻書之中；有些可能是同一個方言因語言上需要而利用「陽入對轉」的關係，使一個詞衍生出語義相關、用法略異的詞。不論發生的原因是什麼，這些同義詞或義近詞之間，都具有同部位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對稱整齊的特點。

閩南語  $l\eta^5^1$  和  $l\eta^4$  語義相同，音節中只有同部位韻尾鼻音和塞音的差異，其餘相同。 $tshiu^2 l\eta^5^2$  表示「手套」，本字應是「手囊」； $tshiu^2 l\eta^4 a^2$  也表示「手套」， $l\eta^4$  的本字是什麼，令人好奇，韻書中並沒有顯明可見的音義相當的字。上古「囊」屬陽部，《廣韻》收入唐韻，音「奴當切」。《廣韻》釋義為「袋也。說文曰：囊，囊也」。根據規則對應關係來看，「奴當切」讀  $l\eta^5$  是為規則讀法，「袋也」語義和閩南語也相近，說「囊」是  $l\eta^5$  的本字毫無問題。由於已知  $l\eta^5$  本字是唐韻的「囊」，而從  $l\eta^5$  與  $l\eta^4$  的語義及音節形態來看，它們有陽入對轉的關係；我們可以根據這個關係，推測  $l\eta^4$  本字應該是與陽部對轉的魚部入聲字。

魚部入聲有「囊」字，收入《廣韻》鐸韻，音「他各切」，釋義為「無底囊」。就語音來說，鐸韻可以讀  $\eta k$  韻母。就語義來說，《說文解字》有「囊，囊也」，「囊，囊也」之說。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認為「囊」「囊」析言則

1 本文以數字 1、2、3、4、5、6、7、8 分別代表陰平、陰上、陰去、陰入、陽平、陽上、陽去、陽入八個調類，置音節尾端。一般均標調類，必要時標調值。調類以個位數表示，調值則以兩位數表示。又，臺灣通行的閩南語，陽上調讀同陽去調，一般標為第七調。

2 為求簡化以及概括化，連讀音節一般標箇讀調類，必要時才標連讀調值。

有別，渾言則可互通。由此來看，我們不免猜想 lɔk<sup>4</sup> 的本字也許就是「囊」。這樣推想唯一的問題是，「囊」讀「他各切」，按閩南語一般的規則對應關係來看，似乎不能讀為 lɔk<sup>4</sup>。

乍看之下，「他各切」和 lɔk<sup>4</sup> 之間，聲母不具規則對應關係，但是從上古的諧聲來看，透母字和泥母字未嘗沒有關係。李方桂指出：泥娘日母字在上古有和透徹母字諧聲的現象，如：「難」「嘆」互諧、「餒」「妥」互諧、「紐」「丑」互諧。對於這些透、徹母字在上古的聲母音讀，李先生擬為清鼻音 \*hn-。由於是清鼻音，因此在當時可以和鼻音聲母字諧聲；清鼻音往後變化為清擦音，因此後來讀為透、徹母（李方桂 1971）。

據《說文解字》，「囊」「囊」並不具諧聲關係，但為同義詞，又有陽魚對轉的關係。由於陽入對轉的同義詞往往聲母相同，我們推測「囊」「囊」聲母也可能相同，或至少極為相近。從「囊」字中古讀透母以及同部位清濁鼻音聲母字可以互諧的現象來看，我們認為「囊」上古讀 \*n-，「囊」上古讀 \*hn-。

根據以上推測，「囊」字演變到中古可以成為透母字，因此韻書記錄為「他各切」。如果「囊」是閩南語 lɔk<sup>4</sup> 的本字，那麼今天閩南語「囊」不讀透母的 th-，而讀如「囊」一樣的 l-，一定是因為它原來讀 \*n-。我們可以推測上古方言之間「囊」可能有 \*hn-、\*n- 兩種讀法，閩南語繼承 \*n- 一讀，因此今天讀為 lɔk<sup>4</sup><sup>3</sup>；另有方言繼承 \*hn- 一讀，因此演變到中古讀為透母。如果這個推測不錯，那麼說閩南語 lɔk<sup>4</sup> 的本字是「囊」便是可能的了。

如果我們認為這終究只是推測，證據不足，我們還可以參考《廣韻》「齷」「咽」這類字的做法，用一個字兼表陽聲、入聲兩讀。在語文的發展中，文字總是後於語言，作為文學語言的官話方言，有比較多機會因應自己的需要發明文字，記錄語言。方言語詞若和古漢語有同源關係，而這個同源詞已經有漢字規範，那麼這個方言語詞也就有本字可寫。若方言語詞只是地方性的詞彙，和古漢語沒有同源關係，作為一般方言，恐怕欠缺造字的機會，因此會發生有音無字的問題。具有陽入對轉關係的同義詞或義近詞，有些各自設計有文字，如「迎」「逆」二字；有些沒有分別設計不同的文字，如「齷」「咽」

<sup>3</sup> 次濁母入聲字在閩南除了讀陽入調之外，還有陰入調的表現。例如「抹」bua<sup>24</sup>、「覩」bi<sup>24</sup>（躲藏）、「落」lak<sup>4</sup>等。

諸字，韻書只能一字兼收陽聲入聲兩讀。對於方言中陽入對轉的詞，如果其中之一終究考不出本字，有可能因為它是方言的特殊用法，並且沒有經過漢字規範，這時我們不妨採取韻書「童」「咽」諸字的做法，用一個文字，讓它兼表陽聲韻讀和入聲韻讀。這樣的做法，符合漢語文系統的運作規律。

以上是我們根據音韻結構的對稱性，對具有陽入對轉現象的  $lok^4$  的本字做合理的推測。

## 2. 構詞系統具整齊平衡性

語言結構的整齊平衡性，表現在構詞系統中，一個明顯的現象是同樣的構詞方法可以造成同樣的語法效果。因為構詞上有一致性，我們可以根據已知推測未知。以下我們將說明，所以能判斷閩南語小稱詞尾  $a_2$  以及人名後輕聲音節  $a_0$  的本字都是「囡」，正由於我們認識到構詞系統的一致性。

閩南語小稱詞尾  $a_2$  的本字是  $kiã_2$ （兒女）的本字「囡」，這個意見在拙作（楊秀芳 1991、1999a）中曾經論及，主要利用構詞系統的一致性來判斷。我們看到「兒女」一詞在福州話是「囡」 $kian_2$ ，潮州話讀  $kiã_2$ ，而福州話和潮州話的小稱詞尾正分別是  $kian_2$  和  $kiã_2$ 。此外，國語用來表示「兒女」之意的是「兒」這個詞，所用詞彙和閩南語不同，但是國語也利用「兒」作小稱詞尾。從構詞系統的一致性來看，由於國語、福州話等利用「兒女」一詞虛化作為小稱詞尾，我們可推想廈門、臺灣等地也有可能用「兒女」一詞來作小稱詞尾。換言之，小稱詞尾  $a_2$  的本字很可能就是「囡」。至於小稱詞尾  $a_2$  的語音形式和  $kiã_2$ （兒女）不同，這是虛化音變的結果。「囡」虛化的結果，福州、潮州維持原來實詞的語音形式，廈門和台灣地區則簡化脫落為  $a_2$ 。

閩南語表示親切的人名稱呼，是在人名後面加輕聲音節  $a_0$ ，例如名叫「萬居」 $ban^7 ki^1$  的人可以稱呼為  $ban^7 ki^1 a_0$ 。有人將這個  $a_0$  的本字定為「也」，認為這個構詞法承自上古，和《論語》「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中的「賜也」結構相同。下文將根據構詞系統的一致性來說明  $a_0$  和小稱詞尾  $a_2$  同語位， $a_0$  的本字不是「也」，而是「囡」。

閩南語小稱詞尾  $a_2$  一般用來表示或小少、或輕蔑、或親暱的意思，有時則只是作為名詞的詞尾，如  $tsɿ_3 a_2$ （鑽子）。閩南語利用  $a_2$  加在某些親屬稱謂後面，表示這個對象年輩較輕。例如配偶的兄弟姊妹和父母的兄弟姊妹這

兩種不同輩分的親屬稱謂，都利用「伯」「叔」「姑」「舅」「姨」這些稱謂表現，為了要區別年輩的不同，配偶的弟妹都在稱謂後方加上小稱詞尾 a2，與父母的兄弟姊妹稱呼有所不同。因此妻子的弟弟是「舅囡」ku7 a2（小舅子）妻子的妹妹是「姨囡」i5 a2（小姨子）丈夫的弟弟是「小叔囡」sio2 tsik4 a2（小叔）丈夫的妹妹是「小姑囡」sio2 kɔ1 a2（小姑）。如果比自己年長，例如丈夫的哥哥就稱為「大伯」tua7 peʔ4，在構詞方法上有所不同。對父母的兄弟姊妹這些長輩的稱呼，則一般加詞頭「阿」a1，例如可以稱呼「阿舅」a1 ku7（舅舅）、「阿姨」a1 i5、「阿姑」a1 kɔ1（姑姑）、「阿叔」a1 tsik4（叔叔）等。

在人的稱呼中用小稱詞尾 a2 可有輕蔑（如 thi3 thau5 a2 稱理髮師）親暱（如 sim1 kuã1 a2 稱心肝寶貝）的含義，如果想對長輩表現出親切的感情，閩南語發展出的做法是在稱謂的後面加 a0，例如稱「姨媽」為 i5 a0，稱「二舅」為 dzi7 ku7 a0。a2 與 a0 都可以表達親切的感情，語音上又極為相似，我們以為，這個 a2 與 a0 為同一語位，a2 讀為弱讀輕聲調就成為 a0。在長輩稱謂的後面加輕聲的 a0，原因是既要用小稱詞尾表達親切的意思，又要防止帶來輕忽不敬或過於狎暱的嫌疑，而且也必須避免和配偶的兄弟姊妹稱呼混淆（例如「小姨子」是 i5 a2，與「姨媽」的 i5 a0 不同），因此在小稱詞尾 a2 的基礎上做弱讀輕聲的變化。

以閩南語弱讀規律來看，弱讀的前一個音節讀為箇讀調，在語義上是這個結構的焦點，例如「買兩領」be2 nŋ0 nia0 表示「少少買個幾件（衣服）」，重點只在說買，不在說買多少件。焦點詞是語義表達上受重視的成分，與弱讀調搭配，可以一方面表現出對焦點詞的重視，一方面表現出對弱讀成分「不在意、不是說話重點」的用意。如果弱讀成分是個小稱詞尾，這個小稱詞尾不是說話重點，小稱作用降低的結果，便不至於帶來輕蔑狎侮的含義。一般說來，長輩和人名都是應該尊重的，我們對長輩或某人要表示又敬重、又親切時，一個可選擇的做法便是在稱謂後加上弱讀小稱，這樣便既可表現出對焦點詞的重視，並且從弱讀小稱詞尾表現出親切之意，而不至於輕忽不敬。

雖然 a2、a0 語音和用法略有不同，但 a2、a0 的不同只是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做法的結果，它們是同一個語位，都用來表示親切的意思。相同的語



法效果往往來自相同的構詞方法，從構詞系統的一致性來看，可以判斷 a0 的本字是和小稱詞尾 a2 同樣的「囡」。

至於這個 a0 的本字有無可能是「也」的問題，我們可從語義和語法作用兩方面看：語義方面，「也」在各種文獻或漢語方言的語料中，都看不出有親切的意涵。語法作用方面，虛詞「也」在古代常見放在謂語判斷句句尾，是判斷句的語尾助詞；上引《論語》「賜也」的「也」放在主語後面，用來提出主題，預備進行評論。「也」在語義和語法作用兩方面，都與閩南語人名後方所加的 a0 不同，說 a0 的本字是「也」恐怕行不通。

湘語桃江高橋方言利用名詞詞尾「子」做構詞的變化，例如「舅子」tciəu11 ts133（妻舅）和「舅子」tciəu11 tsie31（母舅）用同一個名詞詞尾「子」的文白異讀區別輩分的差異（張盛裕等 1988：275-276）。此外，「老子」lau35 ts1213（哲學家老聃）、「老子」lau21 ts133（父親）則是利用「子」的本調及輕聲調來區別。各方言變化的方式雖不完全相同，但都利用名詞或小稱詞尾同一語位做構詞的變化以區別意義，這說明閩南語具有構詞關係的 a2、a0 為同一語位「囡」，並不是孤例。

### 3. 句法系統具整齊平衡性

句法系統的一致性，主要表現在句子結構組成的規律性上，凡同類性質的語詞，大體都有相似的句法地位。例如凡動詞都可以作述語，名詞都可以作主語或賓語。擴大來說，凡有具體詞彙意義的實詞可作主語、述語、賓語、補語；只有語法意義，不具詞彙意義的虛詞如副詞、介詞、連接詞、助詞、語氣詞，則不能作主語、述語、賓語、補語。實詞和虛詞的句法位置如何，大體相當一致，這是漢語句法系統的一致性。

以歷史的觀點看，虛詞常由前代的實詞虛化而來。一個共時的句法系統是新舊用法並存的，有些用法晚近才發展出來，有些用法承襲過去，因此虛詞常常與虛化前的實詞並存在一個系統中。例如「把」原是動詞，後來語義虛化為介詞，今天共同語「把窗戶擦乾淨」的「把」是介詞，「有他把關，您可以放心」的「把」是動詞，實詞義和虛詞義並存在共同語的句法系統中。此外，如共同語的虛詞「著」「了」「過」「連」，也都是從過去的實詞「著」「了」「過」「連」虛化而來，虛實兩義的這些用法今天也都並存。此外，所謂虛化其實有程度的不同，完全虛化的自然便不具詞彙意義，有些正

在虛化過程中的，其詞彙意義仍未完全消失，因此並存的還有過渡於虛實兩義之間的用法。像這樣虛詞由實詞虛化而來的現象，普遍存在各漢語方言中，可以說，這也是句法系統的一致性。

由於句法系統有這樣的一致性，我們可以了解到，方言的虛詞和它所從來的實詞在語源上相同，並且這個實詞的用法很可能也在同一系統中仍然並存。因此只要我們掌握到實詞虛化的發展過程，我們就可以根據實詞的詞彙意義進行本字考求，並由此推知虛詞的本字。比較起來，對有具體詞彙意義的實詞作本字考求，較之虛詞本字的考求容易。容易的原因在於實詞有詞彙意義，語音也比較能保留為早期形式，我們能夠有比較具體而接近古語的掌握；虛詞則因為經過虛化，在語音和語義上與古語較為不同，考求它的本字相當困難。

舉例而言，閩南語有一個出現在動詞後面表持續狀態的虛詞 *le0*，<sup>4</sup> 這個虛詞沒有單獨使用的機會，簡讀調是什麼並不清楚，聲母和韻母可能也因虛化而變了很多，因此它的本字不容易考求。王育德和梅祖麟曾指出古漢語「著」與閩南語方位介詞 *ti7* 是同源詞（王育德 1969、梅祖麟 1988），拙作（楊秀芳 1992）進一步研究古文獻中動詞「著」的演變過程，發現閩南語表持續的 *le0* 與文獻中的持續貌詞尾「著」語義和語法功能相當，而 *le0* 可以合理解釋為由 *ti7* 虛化音變而來，因此判斷不論是 *ti7* 或 *le0*，本字都是「著」。

拙作首先透過東漢譯經材料，了解到「著」在古代有表示存在的意思，性質為動詞。例如：

- (1) 八十種蟲生身中，二種髮根生，三種著頭，一種著腦，二種著中腦，三種在額，二種著眼根，二種著耳，二種著耳根，二種著鼻根，二種著口門，二種在齒，二種在齒根，一種在舌，一種著舌根，如是八十種蟲著身中，日夜食身。（安世高譯《道地經》）

這種表存在的靜態動詞，魏晉六朝時發展為方位介詞，後接處所詞，成為「述語 + 賓語 + 著 + 處所詞」的結構。例如：

- (2) 埋玉樹著土中。（劉義慶《世說新語》傷逝）

<sup>4</sup> *le0* 讀弱化的輕聲低降調，是實詞 *ti7* 虛化音變的結果。因句法位置及方音習慣的不同，*ti7* 虛化後有各種變體，如 *ti?4*、*te?4*、*li?4*、*le?4*、*le0* 等。晉江方言實詞作 *tuu6*，虛化音變後，元音降為 *ə*，變體作 *lə?4*（參見楊秀芳 1992）。

述語後面也可以不加賓語，例如：

(3) 長文尚小，載著車中。 文若亦小，坐著膝前。(劉義慶《世說新語》德行)

「述語 + (賓語) + 著 + 處所詞」這種結構的「著」，後面還有處所詞，其詞彙意義還相當明顯。

唐代發展出不帶處所詞的「述語 + 賓語 + 著」結構，「著」後面無所依傍，它的詞彙意義變得不明顯，轉而帶有語法意義，表達存在一個事件或是持續一種狀態。例如：

(4) 能者嚴心合掌著，經題名目唱將來。(《敦煌變文》太子成道經) 文獻中也有將「述語 + 賓語 + 著」結構的「著」提前，成為「述語 + 著 + 賓語」的結構，仍然表達存在一個事件或是持續一種狀態。例如：

(5) 藏著君來憂性命，送君又道滅一門。(《敦煌變文》捉季布傳文) 這類句子的賓語如果省略，便成為「述語+著」的結構：

(6) 見他宅舍鮮淨，便即兀自占著。(《敦煌變文》鷲子賦)

這種結構的「著」緊接在動詞之後，後面又無所依傍，至此「著」可說已經完全虛化，表達存在一個事件或是持續一種狀態，是為持續貌動詞詞尾。

根據字書、韻書來看，「著」有多音多義。東漢表示存在之意的「著」，它的音義見於韻書著錄的可能即是《集韻》上聲語韻的「丈呂切」，其釋義為「門屏間也。通作宁」。許慎《說文解字》謂「宁，辨積物也，象形」。根據段注來看，「門屏間」是「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以其可宁立也，故謂之宁」。而「宁立」是「久立」之意，是「積物之義之引申」。這個「久立」的「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詩經、左傳、國語，說經傳中「皆以著為之」。東漢譯經用「著」這個動詞表達存在之意，可能便是承經傳用法而來。

如文獻所見(1)(3)(6)諸句的「著」，閩南語 *ti7*、*le0* 用法相同：

(7) *u7 laŋ5 ti7 le0 bɔ0?* 「有儂著著無？」(有人在嗎?)

(8) *tse7 ti7 to?4 tiŋ2*. 「坐著桌頂。」(坐在桌子上)

(9) *kuai1 kuai1 tse7 le0*. 「乖乖坐著。」(乖乖的坐著)

例(7)(8) *ti7* 是廈門的音讀，在泉州則讀為 *tu6*。廈門因為全濁上聲讀同陽去，因此標為第七調，泉州全濁上聲則獨立為第六調。從方言的聲韻調條件來看，顯示這個詞的本字是遇攝開口三等知系全濁母上聲字。這樣的音韻條

件和《集韻》上聲語韻的「丈呂切」相符，可以說，就音義及上述文獻「著」的用法來看，說閩南語 *ti7/ tu6* 的本字是「著」沒有問題。

例(9)的 *le0* 在語音上與 *ti7* 不同，但是不妨害它本字為「著」，原因在於 *le0* 是 *ti7* 虛化變形的結果。就聲母來說，閩南語有些常用語的聲母有清濁兩種變體，例如表「曾經」的 *pat4* 又可說成 *bat4*；「椅條」*i2 tiau5*（長條凳）又可說成 *i2 liau5*；「肥臍臍」*pui5 tut4 tut4*（胖嘟嘟）又可說成 *pui5 lut4 lut4*。就韻母來說，我們認為這個詞尾因為虛化，發音上變得鬆弛，因而元音舌位降低，由 *i* 變為 *e*；就如同例(7)的 *bo0*，作為實詞 *bo5*（沒有）時的元音是 *o*，因為虛化為句尾助詞，元音舌位降低為 *ə*。就聲調來說，因為虛化，因此變讀為輕聲調。可以說，就音義諸方面來看，說閩南語持續貌詞尾的 *le0* 本字是「著」也沒有問題。

例(7)的 *le0* 和例(9)的 *le0* 情況相同。這兩例的 *le0*，其語法地位與例(6)的「著」相同，都是持續貌詞尾，表達存在一個事件或是持續一種狀態。

我們所以能判斷虛詞 *le0* 本字是「著」，主要因為我們了解虛詞 *le0* 是實詞 *ti7* 虛化後的結果，因此可以利用考求實詞 *ti7* 本字的成果，作為虛詞 *le0* 的本字。可以說，在虛詞本字的考求上，虛詞由實詞虛化而來的這個一致性，提供我們藉實詞推測虛詞的研究途徑。

## (二) 連音變化具規律性

語言的系統性表現在語詞結合上，最明顯的現象是會發生某些規律性的連音變化。因為連音變化具有規律性，我們可以根據規律，透視表面的語音，得知它的早期形式，從而據其音義條件考求古漢語是否有同源詞。

閩南語一個重要的規律性連音變化是連讀變調。這是指語詞出現在非輕聲音節前，連讀造成緊密結構時，與該語詞箇讀時的調值不同，而箇讀調和連讀調之間具有規則對應關係。我們要了解閩南語的聲調系統，除了要掌握今天聲調的分類外，還必須了解今調類與古調類的對應關係，以及語詞箇讀調和連讀調的關係。

今調類既有箇讀調和連讀調兩種形式，我們必須選定一種來和古調類對應作比較。由於一般了解一個方言的聲調系統，總是以箇讀調為先，連讀調

在後；本文將站在這個認知的先後，以及語感的主從關係上，探討聲調的連音變化。也就是說，以箇讀調為基礎，視連讀調為語詞結合引起的變化調。

以箇讀調為基礎來看古今調類的關係，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古今調類的規則對應。在這基礎上，對於多音節語詞的連讀調，我們可以透過連讀規律得出它的箇讀調，再從箇讀調找出它所對應的古調類，以考求本字。

以晉江方言的箇讀調來說，古平上入三聲，於今分陰陽調；去聲於今則只有一類，不分陰陽。據董同龢的紀錄，古調類與晉江今調類、調值的對應關係如下（董同龢 1960）：

古調類	今調類	今調值	例字
平（清聲母）	陰平 1	44	三 sā44
（濁聲母）	陽平 5	14	門 mŋ14
上（清聲母）	陰上 2	55	九 kau55
（濁聲母）	陽上 6	33	裡 lai33
去（清聲母）	去 3	31	半 puã31
（濁聲母）	去 3	31	飯 pŋ31
入（清聲母）	陰入 4	53	竹 tiak53
（濁聲母）	陽入 8	35	藥 io?35 <sup>5</sup>

箇讀調與連讀調的對應關係則為（董同龢 1960）：

箇讀調	連讀調	例字
陰平 44	不變	三 sā44 三百 sā44 pa? 53
陽平 14	11	門 mŋ14 門口 mŋ11 khau55
陰上 55	35	九 kau55 九十 kau35 tsap35
陽上 33	11	裡 lai33 裡面 lai11 bin31
去 31	55	半 puã31 半路 puã55 lɔ31
	11	飯 pŋ31 飯匙 pŋ11 si14
陰入 53	55	竹 tiak53 竹竿 tiak55 kuã44
	不變	鐵 thi?53 鐵釘 thi(?)53 tan44
陽入 35	11	藥 io?35 藥丸 io(?)11 i14

5 在依聲母清濁之異分陰陽調的大方向下，有一些字（主要集中在次濁母字）有不同的變化方向，例如「軟」「抹」「滿」等都不讀陽調。

由於箇讀調與連讀調具有規則的對應，我們可以從連讀調得出它的箇讀調，再根據古今調類的對應關係找到它所屬的古調類。例如 *kau<sup>35</sup> tsap<sup>35</sup>* (九十) 這個多音節詞，首音節讀連讀調 *35*。我們需先透過連讀規律，找出它的箇讀調是 *55* 調，然後根據箇讀調和古調類的對應關係，得知首音節古為上聲清聲母字，從這個音韻地位去考求本字。

值得注意的是，晉江方言箇讀調不分陰陽去，都讀 *31*；這些去聲字在連讀環境下有兩種調值的表現：古去聲清聲母字讀為 *55* 調，古去聲濁聲母字讀為 *11* 調。換句話說，在連讀調中可看出陰去、陽去的分別，在箇讀調中反而看不出和古調類的清楚對應。如果我們要判斷一個去聲調語詞的本字，可以觀察用它作首音節所組合的多音節複合詞，看它表現出的連讀調是 *55* 或 *11*，便可以知道它的古聲母是清或是濁。例如「飯」*pŋ<sup>31</sup>* 和「半」*puã<sup>31</sup>* 箇讀調都是 *31*，「飯」*pŋ<sup>31</sup>* 可以造出「飯匙」*pŋ<sup>11</sup> si<sup>14</sup>*，而「半」*puã<sup>31</sup>* 可以造出「半路」*puã<sup>55</sup> lɔ<sup>31</sup>*，從它們的連讀調，我們可以知道 *pŋ<sup>31</sup>* 是古去聲濁母字，而 *puã<sup>31</sup>* 是古去聲清聲母字。

因晉江方言各調有不同的情況，我們所用來探索古調類的做法也有不同。對於陰平、陰上、陰入三調，我們都可以透過連讀規律，從連讀調推出箇讀調，進而掌握古調類。陰去調較為特別，我們事實上必須根據連讀調推出古調類，而非根據箇讀調。不論是否需要透過箇讀調，這四個聲調都說明了語詞的連讀現象有助於判斷古調類。也就是說，如果不是有連讀調，我們無法區別原來去聲清濁聲母之異；如果連讀現象不是具規律性，我們無法從連讀調找回箇讀調，以推出陰平、陰上、陰入三個古調類。

晉江的陽平、陽上、陽去在連讀時都讀為 *11* 調；陽入調若帶喉塞尾，連讀時喉塞尾丟失後也讀為長調，與陽平、陽上、陽去的連讀調無異。面對一個連讀調為 *11* 的多音節語詞，我們無法判斷這個連讀語詞的箇讀調是陽平、陽上、陽去，或是陽入。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有兩種解決之道：一是拆解多音節語詞，一是比較其他次方言同一個語詞的聲調表現。

嘗試拆解多音節語詞以找出組合的各個成分，這樣我們可以判斷究竟箇讀時調類是哪一個。例如對於「藥丸」*io(?)<sup>11</sup> i<sup>14</sup>* 一詞，若能拆出首音節是「藥」，便能從「藥」的箇讀調中知道這個語詞是陽入字。又如對於「飯匙」*pŋ<sup>11</sup> si<sup>14</sup>* 一詞，若能拆出首音節是「飯」，便能從「飯」的箇讀調 *31* 中知道

這個語詞是去聲字，再根據連讀調 11，我們便能確定這是古去聲濁母字。

比較其他次方言同一個語詞的聲調表現，目的在藉其他次方言的調類區分，回頭判斷晉江連讀調 11 的箇讀調。舉例來說，漳州方言陽平的連讀調和陰平連讀調相同，而不和陽去調相同；藉著漳州的聲調表現，可以確定晉江連讀調 11 的箇讀調是否為陽平。例如晉江「門口」mŋ<sup>11</sup> khau<sup>55</sup>，在漳州首音節讀同陰平的連讀調，因此可以知道晉江 mŋ<sup>11</sup> khau<sup>55</sup> 首音節為陽平字，而非其他調類。

由於泉漳方言各在不同的調類上有它特別能區別的分類，以及特別無法區別的盲點，因此我們在推求語詞的古調類時，要視情況由分類最清楚的方言來判斷。舉例來說，漳州陽上陽去不分，箇讀調為 33，連讀調為 11。對於漳州表示「裡面」的 lai<sup>11</sup> bin<sup>33</sup>，由於首音節箇讀調有可能是陽上，也有可能是陽去，我們無法據此判斷首音節的本字究竟是上聲字「裡」或是去聲字「內」。這時如果參考晉江方言「房間裡面」叫做 paŋ<sup>11</sup> lai<sup>33</sup> 而非 \*paŋ<sup>11</sup> lai<sup>31</sup>，可知 lai<sup>33</sup> 這個語詞箇讀調為陽上調，由此可以回去判斷 lai<sup>11</sup> bin<sup>33</sup> 首音節是個陽上字，而非陽去字。再配合來母讀 l-，以及與「裡」同韻的其他字有讀為 ai 韻母規則讀法的事實，我們可以判斷 lai<sup>11</sup> bin<sup>33</sup> 首音節本字應該是陽上字「裡」而不是陽去字「內」。

在語詞或箇讀、或連讀的不同環境中，我們可以從連讀調推知箇讀調，也可以從箇讀調推出連讀調，利用連讀變調規律得知語詞所屬古調類；只有根據清楚的古今對應規律，我們才能正確的考求本字。

### （三）古漢語與方言間同源詞語音具有規則對應關係

我們還可以從語言的歷史變化看出它的系統性，並且正因歷史變化具系統性，我們才有依據來考求本字。

要考求方言本字，首先應該先確認方言和古漢語的關係。學者根據方言特點所做分區的結果，指出在福建、廣東、浙南一帶有閩語這一支漢語方言（袁家驊 1960）。閩地原是百越族分布的地方，秦始皇置閩中郡，漢武帝續有開發；大批北方移民陸續帶來漢語的影響，終至於使漢語分支至閩地，形成閩語這一支漢語方言。閩語可說是在非漢語的底層上，加上漢語的成分而形成。

方言的形成，是因一群人具有共同創新的變化，使這個地區有異於其他方言的特點。閩語內部共同特點形成的時候，就是閩方言形成的時候，因此當年移民離開來源地入閩之時，還不能說是閩方言形成的時候，因為剛剛遷徙的移民，語言和來源地無異；必須是這些移民產生獨屬於他們的特點時，才是閩方言形成的時候。閩方言內部因地域不同，又有方音的差異，據近年中國大陸的分區意見，可有閩東、閩南、閩北、閩中、莆仙等五個次方言區之分（陳章太等 1983），其中閩北、閩東開發較早，閩南則有較完整的文白異讀現象。不論是方言的差異，或是文白異讀現象，都可用來比較，有助於本字的考求工作。

一向都說，閩語有「輕重唇不分」「端知不分」等音韻特點，但是這些現象同時零星存在於其他方言，因此說，這些現象不能是閩語之作為閩語的特徵。從歷史的觀點來看，這些是中古以前漢語的特點，閩語只是較完整的保存了這個音韻現象，我們可以藉此判斷具有這些現象的語詞，其影響來自中古以前的階段。<sup>6</sup>可以利用這個來考求古漢語同源詞，但不能以為這些是閩方言獨有的特點。

閩方言從漢語分裂而出，與古漢語具有親子關係，這個親子關係具體表現在兩者之間共有的同源詞上。從閩南語多語言層的現象來看，閩方言形成後，陸續還有移民南至閩地，帶來各期漢語的異讀。這些移借的異讀，對於當時的閩語來說，都是借詞；不過移借的音讀和當時的來源語自也是同源的關係，所以不管所考語詞的音讀來自何時，我們所做的都是替方言語詞考求漢語的同源詞。其中由於晚期移借的異讀，音字關係較為明確，藉著這些異讀的比較，可以有助於考求早期音字關係不明的本字。

在漢語方言的研究上，古閩語系統如何，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古閩語指的是這個從漢語分裂出來的閩方言，它除了具有自己發展出來的特點外，系統本身還有直接承繼自祖語的特點。根據歷史語言學的方法，要建構古閩

<sup>6</sup> 閩南語端知不分的現象同時存在於白話系統和文讀系統，例如知系字「腸」有  $tiɔŋ^5 : tŋ^5$  的文白異讀，聲母都讀同端系字。和  $tiɔŋ^5$  同屬文讀系統的非系字讀  $h$ -母，這可以證明文讀系統晚於中古以後輕重唇二分的時代，當時漢語端知已經二分，但移借的文讀層卻也具有端知不分的特點。我們判斷這是由於移借之時，漢語知系雖已由舌頭音端系分出，但仍為舌上音，閩人無法分辨，於是調整讀同端系（楊秀芳 1982: 510-511）。文讀層將知系調整讀同端系，這個仍然可以說是間接來自中古以前階段的影響。



語，可以根據今天各分支方言的系統往上擬測；不過由於今天的閩方言是一個文白混雜、語言層疊積的系統，要擬測古閩語，應該先排除後來疊積的語言層音讀，以早期音讀為對象，才能進行比較擬測的工作。

不論是古閩語的研究，或是一般本字的研究，閩方言和漢語共有的同源詞有哪些，都是一個應該了解的問題。閩方言語詞中，有些和漢語有同源關係，有些是非漢語的遺存，有些是後來發展的地方性詞彙；前者有本字可考，後兩者若未曾受過漢字規範，便是「有音無字」的語詞。目前對閩語的研究中，比較能把握的是和漢語共有的同源詞的研究，尤其是較晚層的同源詞，它們的音字關係相當明確；對於非漢語的遺存，由於可憑藉的材料很受限制，我們的了解便極為有限。

方言從漢語分支或移借而來的語詞，會隨著時間的推進而在音義兩方面有或多或少的變化，因而與漢語有不同的音韻特徵與語義用法。這個歷史變化有其規律性。這是由於同屬一個方言社群的人，彼此內部不斷有語言交流的機會，因此在語言發展過程中會有共同的變化趨向：某些同源詞在漢語原來同屬一類的，如果沒有使之分化的條件加入，它們演變之後仍然會讀同一類音；如果有使之分化為兩類的條件加入，原來同屬一類的同源詞便會依分化的條件演變為兩類。共同的變化趨向會使演變具有規律性，我們可以利用這個規律性，從今語的音讀循線找出它來自古語的哪一個音類。

由於閩地接受過多次移民，因此在語言來源上，不論時間或空間都不是單一來源。情況雖然複雜，我們仍然可以利用《切韻》系韻書系統，大體掌握漢語和閩語的關係。可以這麼做是因為《切韻》是一個包含「古今通塞」「南北是非」的系統，在《切韻》之後又有以《切韻》為基礎而簡化的十六攝系統的韻書韻圖，因此它適合用來和多語言層的閩語比較。只要適當的分合《切韻》音類，配合漢語音韻史的各期特徵，我們便可以拿《切韻》以前的古漢語來和閩語早期語言層比較，拿《切韻》以後的古漢語來和閩語晚期語言層比較，看兩者之間是否具有規則對應關係，以判斷語詞是否有同源關係。

漢語與閩語之間究竟有什麼樣的規則對應關係，我們是從同源詞音讀推求而知。古漢語某一音類在方言中若有多個同源詞顯示為同一種音讀，這個音讀和這個古漢語音類之間便呈現為一種規則對應。所以如此，是因為既在這個古漢語音類下有多個語詞顯示為同一種音讀，便表示它們是從同一來源

共同變化的結果，因此具有規律性，也就和古漢語該音類形成規則對應。我們可以循這個對應關係，從今天閩語的音讀找回古漢語所屬音類。

例如古漢語同屬滂母的「普、篇、匹、破、屁」等字，今閩南語分別讀為  $ph\partial 2$ 、 $ph\tilde{1}$ 、 $phit 4$ 、 $phua 3$ 、 $phui 3$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古滂母演變至今，閩南語有陰調  $ph-$  母的讀法；我們可以根據這個規律性，判斷今天陰調  $ph-$  母的音讀，有可能來自古代的滂母。又如古漢語同屬並母的「朋、盆、步、曝、白」等字，今閩南語分別讀為  $piŋ 5$ 、 $phun 5$ 、 $p\partial 7$ 、 $phak 8$ 、 $pe? 8$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古並母演變至今，閩南語有分化為陽調  $p-$ 、 $ph-$  兩類聲母的讀法；我們可以根據這個規律性，判斷今天  $p-$  母陽調及  $ph-$  母陽調的音讀，有可能來自古代的並母。由於歷史變化有規律性，古漢語音類和今方言的音讀之間便會呈現規則性的對應。我們可以根據已知的規則對應，推測可能還有其他語詞也具有這種規則對應關係，這樣，我們便可推求出未知的本字。

舉例來說，古深攝字在今閩南語有「臨、砧、針、汁、澀、粒」等多個顯明易知的語詞讀為  $iam$ （入聲  $iap$ ）韻母，這個現象顯示閩南語有一個語言層有一種共同的趨向，是將深攝字讀為  $iam$ 、 $iap$  韻母，這個  $iam$ 、 $iap$  便和深攝呈現規則對應。我們可以根據這個古今對應的系統性，去判斷深攝其他字也有讀  $iam$ 、 $iap$  的可能性。例如閩南語  $pu\tilde{a} 3 iam 1 i\ddot{u} 5$ （一人而兼具兩性性徵）的本字可能不容易一眼看出，不過由於我們知道深攝可以讀  $iam$ 、 $iap$ ，再從「牆、羊、廠、量」等字知道宕攝三等有  $i\ddot{u}$  的規則讀法，配合聲母和聲調的變化規律，我們便知道深攝平聲影母字「陰」可以有一讀為  $iam 1$ ，宕攝三等平聲喻母字「陽」可以有一讀為  $i\ddot{u} 5$ ，「陰」「陽」二字語義又與性別相關，我們因此可以判斷  $pu\tilde{a} 3 iam 1 i\ddot{u} 5$  的本字是「半陰陽」。

深攝字在今閩南語另有「淋、十」等顯明易知的語詞讀為  $am$ 、 $ap$  韻母，「針、汁」在某些閩南次方言也讀為  $am$ 、 $ap$  韻母，這個現象顯示閩南語另有一個語言層有一種共同的趨向，是將深攝字讀為  $am$ 、 $ap$  韻母，其中「針、汁」的  $am$ 、 $ap$  讀法如今只保留在某些閩南次方言中；這個韻母  $am$ 、 $ap$  也和深攝呈現規則對應。我們可以根據這個古今對應的系統性，去判斷深攝其他字也有讀  $am$ 、 $ap$  的可能性。例如  $am 2$ （米湯）的本字是「飲」， $tsam 2 bok 8 a 2$ （枕木）的本字是「枕木圞」（參見下文二（四）節）， $iam$ 、 $iap$ 、

am、ap 這兩種不同的音讀來自不同的語言層，都和深攝呈現規則對應關係。事實上，深攝還可以讀 im、ip，這類音讀的音字關係比較清楚而容易把握，例如「侵、金、錦、浸、入、溼」都可以很容易的看字而知音，這應該是更晚的另一個語言層的音讀表現。

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我們懷疑某個方言語詞和古漢語某一個詞有同源關係，而這個詞所在的古漢語音類，只有這一個語詞反映為這樣的方言音讀，在這樣的情形下，除非我們能對孤例的造成提出說明，否則孤例不能構成規則對應關係；我們不能據此判斷本字，必須再找到其他例證，才能構成規則對應的條件。我們不排除孤例也許是某種規則對應關係中碩果僅存的同源詞，因為閩語各層語言在經過長時間的演變及競爭、淘汰後，可能如今只剩下一個例子可以為這個歷史作見證，但是既無法證明，便不能拿來做判斷。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是，將這些孤例一一收錄下來，隨時與其他語詞做比對觀察；等我們對閩語歷史音韻有更多認識後，或許會發現這個孤例其實與古漢語也有規則對應關係，這時我們便有很好的根據可以做判斷。

舉例而言，我們可能對於 tsiu<sup>3</sup> tsua<sup>7</sup>（發誓）的本字感到疑惑。tsiu<sup>3</sup> 本字若寫為「咒」，從「咒」在《廣韻》宥韻「職救切」「咒詛」來看，無論在音義各方面都可以符合我們對本字的要求，但是 tsua<sup>7</sup> 卻沒有現成的規則對應關係來依據做本字判斷。我們從語義來看，可能覺得這個詞和「誓」相近，懷疑 tsua<sup>7</sup> 的本字是「誓」，但是「誓」在《廣韻》祭韻，「時制切」，單看祭韻，並沒有顯明易知的字與「誓」同讀ua韻母，說明祭韻在閩南語有ua韻母的規則讀法。不過，雖然祭韻沒有顯明易知的字讀ua韻母，卻有另外的字如「逝」「曳」「世」可能分別正是與閩南語 tsua<sup>7</sup>（趙）tshua<sup>7</sup>（帶引）sua<sup>3</sup>（接續）同源。如果這四組音字關係都有可能成立，它們便形成一個規則對應組，說明祭韻在閩南語有ua韻母的規則讀法。

因篇幅的限制，以下僅探討「逝」作為 tsua<sup>7</sup>（趙）本字的可能性。

閩南語 khi<sup>3</sup> tsit<sup>8</sup> tsua<sup>7</sup>（去一趟）的 tsua<sup>7</sup> 是移動到某地的動作量詞，我們懷疑這個詞的本字是「逝」。「逝」出現在《廣韻》祭韻，「時制切」，「往也、行也、去也」。就語義用法來看，「逝」原是動詞，從表示「去」，到表示「去的這一趟路程」，它從動詞轉化為移動到某地的動作量詞。此外，它還從去的路線再轉化成為排列的量詞，例如 tsit<sup>8</sup> tsua<sup>7</sup> tshiu<sup>7</sup> a<sup>2</sup>（一排樹）。

從動詞轉化為動作量詞的詞性轉化並不少見，例如「遭」字原是表示「遭遇」的動詞，在北方方言也用表動作次數，例如可說「去幾遭」。再如「跳」字原是表示「跳躍」的動詞，也用表動作次數，例如可說「嚇一跳」。「趯」字原是表示「折旋」的動詞，在閩南語除了做動詞表示「旋繞」，例如 *seʔ8 khɔ1 lin1*（轉圈圈），也可以做動作量詞，表示一個旋繞，例如 *seʔ8 tsit8 seʔ8*（繞一圈）。「趯」原是「雀行」，閩南語「雀雀趯」*tshik4 tshik4 tio5*（雀躍）是動詞的用法，但也可以有「驚蜀趯」*kiã1 tsit8 tio5*（嚇一跳）的動作量詞用法。從「遭」「跳」「趯」「趯」的用法來看，「逝」成為移動到某地的動作量詞是平行的詞性變化。就音韻來看，「時制切」讀 *tsua7*，聲調為陽去正符合規則讀法；禪母讀為 *ts-* 也並不少見，「石」*tsioʔ8*、「十」*tsap8*、「成」*tsiã5*、「上」*tsiü7* 都是禪母字，都讀為 *ts-* 聲母；只要祭韻還有其他更多同源詞韻母讀 *ua*，「逝」在音韻條件上就可以成為 *tsua7* 的本字。

在判斷「逝」可能為 *tsua7* 的本字之後，有一點我們還要交代清楚：「逝」在閩南語只有量詞的用法，沒有動詞的用法，而「趯」「趯」等字都同時有這兩種用法。我們的揣測是：「逝」的動詞用法可能在它產生量詞用法之後便逐漸為其他語詞取代，因此今天只看得到「逝」的量詞用法。正因「逝」字不像「趯」「趯」等字有動詞用法可資參考，考求 *tsua7* 的本字便格外困難。

祭韻讀 *ua* 韻母的例子，雖然本文討論的不多，但如果我們不受限於《切韻》的框架，從更早的階段來看問題，會發現與祭韻同屬祭部的其他去聲字也有 *ua* 韻母的讀法，又有入聲字有 *uaʔ* 韻母的讀法。例如泰韻「蔡」*tshua3*、「帶」*tua3*、「蓋」*kua3*、「大」*tua7*、「外」*gua7*、「賴」*lua7*，怪韻「芥」*kua3*。祭部的入聲字如「喝」「割」「泄（洩）」「掣」等則與閩南語 *huaʔ4*（喝斥）*kuaʔ4*（割裂）*tshuaʔ4*（暢流）*tshuaʔ4*（迅捷拔起）同源，其中「泄（洩）」「掣」又有祭韻的去聲讀。這個現象說明「誓」「逝」等字曾經在某一個時期與「蔡」「帶」「蓋」「大」「外」「賴」「芥」同屬一個音類，而在這個時期它們有過共同的變化。根據漢語音韻史來看，這樣的系統早於魏晉時期。包括詩經音以及兩漢的系統，這些字同屬祭部（羅常培等 1958: 13-14），魏晉時期才分裂為泰祭二部（丁邦新 1975: 241-244）。如果從兩漢以前的階段來看，古漢語祭部和閩南語 *ua* 韻母的這個規則對應組就有不少例證了。

所謂規則對應關係，是要藉同源詞建立的，而同源詞的判定又要看這個語詞的音讀與古漢語是否具有規則對應關係。這樣的研究方法，是集合個別現象，發現並建立它的對應系統，並且根據這個系統，再檢查其他個別現象，擴大並堅實這個系統的涵蓋性及解釋力。

以上說明根據古漢語與方言間同源詞語音對應的系統性，我們可以推求未知的本字。

#### (四) 方言間同源詞語音具有規則對應關係

同屬漢語支系的各方言之間，不論是大方言之間，或是大方言之下次方言之間，彼此是兄弟的關係。方言承自祖語，有共同的語詞，但這些共同的語詞卻因方言不同而有不同的發音，而這些不同的發音又有一定的對應規則可循。這是因為方言來自共同的祖語，從祖語分裂後，雖然在歷史上各自有其獨特的發展，但個別方言內部又必然因共同的變化趨向，有其統一性，因此方言間共有大量的同源詞，並且雖然音讀有異，卻又必然呈現規則的對應，具有系統性。利用這個規則對應的系統性，可以協助我們做本字的判斷。

當我們掌握了各方言與古漢語音讀的規則對應關係做歷史比較研究時，不同的方言會在不同的地方顯出重要性。某一個方言如果能夠保持古代的某些音類格局，而這些音類格局在另外的方言中已然不復存在，這個方言的這部分語料就很重要。舉例來說，梗攝字白話層泉漳分別有  $\tilde{i}$ 、 $\tilde{e}$  韻母的規則讀法，山咸兩攝白話層泉漳則都有  $\tilde{i}$  韻母的規則讀法。就梗攝與山咸攝來說，泉州無法分辨，而漳州可以有能力區別。因此說，泉、漳之間凡具有  $\tilde{i}:\tilde{e}$  規則對應的語詞，它的本字不會是山攝字；反之，若泉、漳同讀  $\tilde{i}$ ，那就不會是梗攝字了。例如表示「新鮮」的意思，不論泉、漳都讀為  $tsh\tilde{i}l$ ，因此這個語詞的本字應該不是梗攝字。將「新鮮」一語寫成梗攝字「青」就錯了，因為漳州並不將「新鮮」之意說成  $tsh\tilde{e}l$ ；山攝字「鮮」在泉、漳的規則讀法都是  $tsh\tilde{i}l$ ，這才是它的本字。

再舉一例來說，古調類陽上和陽去演變到廈門方言已經合流為一個陽去調，但在泉州仍然有別，泉州這部分語料在判斷相關調類語詞的本字時就很重要。比方要說明閩南語表示「會、能夠」的  $e7$  本字是「解」而不是「會」

字，如果利用陽上、陽去分立的方言進行比較，就能獲得較大的說服力。

許多學者都認為表示「會、能夠」的  $e^7$  本字是「解」(陳章太等 1983、羅杰瑞 1989、王建設 1990、梅祖麟 1999)。「解」字在音義用法各方面都能滿足作為這個語詞本字的要求，但是一般囿於現代漢字的習慣用法，對於「解」字表示「會、能夠」難以接受，尤其又以為「會」字在音義各方面也接近這個語詞，懷疑本字未嘗不可以是「會」。底下我們利用陽上、陽去分立的泉州方言作比較，說明這個語詞的本字不能是「會」。

表示「會、能夠」一語，根據 Douglas 廈英大詞典的紀錄，泉州、廈門、漳州之間具有韻母  $ue : ue : e^7$  的對應，聲調都標為陽去。Douglas 詞典可能受限於廈門陽上讀同陽去的格局，書中沒有設計陽上調的符號，對於保留古陽上、陽去分別的泉州音，詞典中也只標為陽去調。不過根據今天《泉州市方言志》將這個語詞標為陽上調來看(林連通 1993 : 26)，我們判斷從前泉州的這個語詞應該讀為  $*ue^6$ ；因為如果當時已經合流於陽去，如今就不可能恢復為陽上調。

根據我們對閩南次方言的了解，蟹攝開口二三四等字在泉州、廈門、漳州之間有韻母  $ue : ue : e$  的規則對應。表示「會、能夠」一語，既在泉州、廈門、漳州之間呈現韻母  $ue : ue : e$  的對應，表示這個語詞的本字應該出現在這一組韻類中。再由泉州讀陽上調來看，這個語詞的本字應是上聲濁母字。

「解」字見於《廣韻》有四讀，其中上聲蟹韻「胡買切」一讀，從聲韻調三方面來看，泉州、廈門、漳州的  $ue^6$ 、 $ue^7$ 、 $e^7$  正是符合規則的讀法。「胡買切」一讀，釋義為「曉也」，與「會、能夠」語義相近，說這個語詞的本字是「解」應當沒有問題。

「會」字在《廣韻》有兩讀，均見於去聲泰韻。一讀「黃外切」，釋義為「合也」。一讀「古外切」，釋義為「會稽，山名」。「黃外切」一讀的「會合」之義，與「會、能夠」一語也許有些相近，但就音韻來說，在韻母和聲調兩方面都顯示不能是「會、能夠」的本字。就韻母來說，止蟹果攝合口字在泉州、廈門、漳州之間有韻母  $\text{ɔ} : e : ue$  的規則對應，「會」是泰韻合口字，正在這一組韻類中。如「互助會」一語，泉州、廈門、漳州讀為  $h\text{ɔ}^7$ 、 $he^7$ 、

7 為求一致以及行文的方便，本文以相應的國際音標符號代換 Douglas 詞典的書寫系統。

hue7, 本字正是「會」, 與表示「會、能夠」的 ue6、ue7、e7 顯然不同。就聲調來說, 廈門、漳州固然無法分辨 ue7、e7 的古調類, 但泉州的 ue6 說明本字應是濁母上聲字。「會」字「黃外切」一讀, 泉州讀陽去調, 與表示「會、能夠」的 ue6 顯然並不符合, 可以證明「會」不能是「會、能夠」一語的本字(參見楊秀芳 1999b)。

利用方言的比較研究考求本字, 用來比較的一定得是同源詞。利用同源詞做方言比較才具有歷史音韻研究的意義, 若誤以不同的詞彙作比較, 將導向錯誤的結論。舉例來說, 北方官話介詞「在」與閩南語介詞 ti7 (泉州 tu6) 是不同的詞彙, 不能拿這兩個語詞作歷史音韻比較研究。我們所以能夠知道閩南語 ti7/tu6 和「在」不是同源詞, 由於「在」字所在的韻類中, 閩南語泉州、漳州之間有  $\text{ɔ} : \text{e}$  韻母的規則對應(例如「賽爭先做事」sɔɔ<sup>3</sup> : se<sup>3</sup>、「代世代」tɔɔ<sup>7</sup> : te<sup>7</sup>、「災瘟疫」tsɔ<sup>1</sup> : tse<sup>1</sup>、「胎」thɔ<sup>1</sup> : the<sup>1</sup>、「戴姓」tɔɔ<sup>3</sup> : te<sup>3</sup>等), 而閩南語 ti7/tu6 並沒有這樣的對應關係, 可知閩南語這個介詞和「在」不是同源詞, 拿「在」字和閩南語 ti7/tu6 作歷史音韻比較研究就是走了錯誤的方向。

觀察同源詞在不同方言間的語音形式, 是研究歷史音韻、擬測古音的必要過程。不同的方言間共用同源詞, 在本字研究上的意義, 除了可以根據方言間同源詞語音的規則對應關係, 更有把握的掌握個別方言和古漢語的規則對應外, 主要還在於說明該本字如此用法的可能性及普遍性。它的作用大體同於文獻用例, 可用來證明這個本字這麼用不是孤證。事實上, 我們從文獻上看到的用例, 正是古代漢語使用該同源詞的紀錄。時有古今之異, 地有南北之別, 不論是古文獻用例, 或是今天其他的方言用例, 其實它們都同樣在見證某個本字的某個用法。可以說, 善加把握今天其他方言的同源詞用例, 可以補文獻不足徵的缺憾。舉例來說, 我們考求閩南語表示「米湯」的 am<sup>2</sup> 本字是「飲」, 便可以利用客贛方言同源詞的相同用法來補文獻不足的缺憾, 證明閩南語用法並非孤例。

《廣韻》寢韻「於錦切」下有「飲」「飲」二字, 同字同義。釋義引《說文解字》曰:「獸也」。《說文通訓定聲》進一步闡釋曰「按自飲曰飲, 飲人亦曰飲, 所飲之物即曰飲」, 並引《周禮》酒正「辨四飲之物, 清醫漿醕也」為說。按:「醕」是「薄粥」, 在《周禮》酒正 中是釀酒的材料。從上引

《周禮》酒正和《說文通訓定聲》的紀錄來看，「飲」有動詞和名詞兩種性質的用法。作為名詞而言，它是包括「薄粥」在內的四種飲物的泛稱。閩南語表示「薄粥」的 am<sup>2</sup>，本字如果就是這個「飲」，那麼「飲」在發展過程中，語義經過了特殊化，從泛稱變為專稱。根據漢語發展史來看，語詞可以由專稱變泛稱，例如「河」由專稱黃河變為泛稱一般河流；語詞也可以由泛稱變專稱，例如「金」由泛稱金屬變為專指黃金。「金」既可以由「五金」的泛稱，變為專指五金之一的黃金；「飲」自亦可以由「四飲」的泛稱，變為專指四飲之一的薄粥。目前我們雖然還沒有找到文獻中有用「飲」字表示「薄粥」的例證，但只要我們能夠在其他方言看到同樣的用法，也就證明這個用法具有可能性，甚至普遍性；若音韻上再能證明「飲」字讀 am<sup>2</sup> 是符合規則的讀法，「飲」字就可以說是 am<sup>2</sup> 的本字。

就音韻來看，《廣韻》深攝在閩南語除了有 iam、iap 的規則讀法外，還有 am、ap 這樣一組規則讀法。這一組規則對應顯明易知的同源詞有「淋」 lam<sup>5</sup>、「針」 tsam<sup>1</sup>、「十」 tsap<sup>8</sup>、「汁」 tsap<sup>4</sup>，另外，鐵軌下的枕木叫做 tsam<sup>2</sup> bok<sup>8</sup> a<sup>2</sup>，本字應該就是「枕木团」。這些可以說明「飲」讀 am 韻母不是孤例。以這樣的韻讀條件，再配合影母和上聲調的條件來看，「飲」字讀 am<sup>2</sup> 是符合規則的讀法。

現在我們利用其他方言同源詞用法的證據，來加強說明「飲」作為 am<sup>2</sup> 本字的可能性。根據《客贛方言調查報告》的紀錄，各地客家和贛方言「米湯」的說法是：秀篆 moi<sup>5</sup> zim<sup>2</sup>「糜飲」、安義 im<sup>2</sup>「飲」、南城 in<sup>2</sup> hɔŋ<sup>1</sup>「飲湯」（李如龍等 1992: 285）。上列各方言點 zim<sup>2</sup>、im<sup>2</sup>、in<sup>2</sup> 和「飲」字所在的古音類之間具有規則對應關係，可知音韻上「飲」字符合作為本字的要求。再配合閩南語「米湯」 am<sup>2</sup> 和「飲」字之間語音具有規則對應關係來看，可以知道客語、贛語和閩南語「米湯」一語共用同源詞。這個同源詞在客語、贛語和閩南語表現為不同的音讀，而這些音讀與這一音類在客語、贛語和閩南語所呈現的規則讀法正相符合。

客贛同源詞語料提供我們相當於文獻用例的證據，指出用「飲」表示「米湯」並不奇怪。加上這一項證據，「飲」字作為閩南語「米湯」 am<sup>2</sup> 的本字應是毋庸置疑的。



### 三、考求方言本字的方法

如上所述，方言本字考求為歷史語言學的一種研究，它的研究方法基本上和歷史語言學一樣。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運用內部構擬法，從語言的內部結構或變化規律看出語詞的早期形式；再利用比較法，根據方言與古漢語、以及方言與方言之間的語音規則對應關係，配合語義特徵，確定方言的這個語詞在古代是否有同源詞。這個同源詞的文字形式便是所謂的本字。

#### (一) 內部構擬法

內部構擬法的研究，常常從結構的空缺去發現問題。例如李方桂在董同龢的上古雙唇清鼻音聲母 \*hm- 基礎上，判斷應該還有其他部位的清鼻音聲母，於是解決了泥娘日透徹母以及疑母曉母的互諧問題，為和泥娘日母字諧聲的透徹母字擬測了 \*hn- 聲母，為和疑母字諧聲的曉母字擬測了 \*hŋ- 聲母（董同龢 1967、李方桂 1971）。這樣判斷是因為認識到語言結構具有整齊平衡性，一個語言系統如果有清鼻音聲母，它應該會在幾個部位上都有這種發音方法。

此外，高本漢上古聲母系統中有部分聲母只接三等性韻母，而其他聲母可以在任何韻母前出現，李方桂判斷這些分配受限制的聲母恐怕不是原有的，是受特殊環境的影響而分化出來的（李方桂 1971）。這樣判斷也是因為認識到語言結構具有整齊平衡性，結構若出現空缺，多半是由於經歷了特殊變化，因此打破原來的平衡。我們可以從空缺處尋找原因，去探討它如何由一個整齊的結構變化而產生這個空缺，從而得知歷史音變的規律，並求得古語形式。

考求方言本字時，結構的整齊一致性讓我們可以根據已知推測未知。例如由於陽入對轉的同義詞之間有語音相似的規律現象，因此對 lɔŋ5、lɔk4 這樣的同義詞，我們知道可以根據 lɔŋ5 的本字「囊」，去找出 lɔk4 的本字可能在對轉的魚部入聲，從而推測「囊」可能為 lɔk4 的本字（詳見二（一）1 節）。

又如我們在考察小稱詞尾本字時，由於知道方言間往往有平行的構詞方法，因此根據國語、福州等方言利用「兒女」一詞作小稱詞尾的事實，檢討

閩南是否用  $kiã2$  (兒女) 作小稱詞尾。結果發現構詞系統上出現空缺，廈門、臺灣不具這個一致性，沒有用  $kiã2$  (兒女) 作小稱詞尾，而是用另外的形式  $a2$ 。由於語音上  $a2$  可說是  $kiã2$  簡化的結果，使我們想到這個構詞系統上的空缺可能是  $kiã2$  簡化為  $a2$  而造成，因此看起來小稱詞尾不是  $kiã2$  (兒女)，而是  $a2$ 。這樣，我們對這個結構的空缺提出了很好的解釋。以上我們根據語言結構的一致性，從表面形式  $a2$  看出它的早期形式應是  $kiã2$  (兒女)，因此終能判斷  $a2$  的本字為「囡」。此外，我們還因為認識到人名後表親切的詞尾  $a0$  與小稱詞尾  $a2$  實在有相似的構詞功能，語音上也有相關性，判斷它們是同一個語位的變化。換言之，從結構的一致性來看，這個  $a0$  的本字應該也是「囡」(詳見二(一)2節)。

再如我們根據漢語句法系統的一致性，了解到考求虛詞本字其實最好由實詞入手，這是因為虛詞由實詞虛化而來，而實詞具有詞彙意義，語音也比較接近早期形式，從實詞入手考求比較容易把握本字的音義特徵。因此拙作 1992 在考求持續貌詞尾  $le0$  的本字時，根據漢語持續貌的發展史來追溯來源，發現閩南語的  $ti7$  (泉音  $tu6$ ) 與古漢語的「著」有相似之處，例如都有表存在的動詞性質，都是處所詞前面的介詞等等，語音上也可以判斷二者同源。不過古漢語的「著」後來虛化為持續貌詞尾，而閩南語的持續貌詞尾  $le0$  卻因為是弱讀，看不出是否與「著」同源。如果說  $le0$  不是「著」，那麼「著」在閩南語的虛化將停滯在持續貌詞尾之前的階段，而由一個與「著」無關的語詞來作持續貌詞尾。這樣的語言發展並不自然，從句法結構的整齊一致性來看，也出現空缺。拙作針對這個空缺，指出「著」 $ti7/tu6$  會因為虛化而發生聲母濁化、元音低化、聲調輕聲化，因此成為  $le0$  這樣的音讀。綜合而言，根據漢語語法史以及句法結構的一致性，我們了解到虛詞  $le0$  的早期形式應是實詞  $ti7/tu6$ ，就實詞  $ti7/tu6$  的音義條件考求，我們可判斷它的本字是「著」(詳見二(一)3節)。

內部構擬法的研究，還根據連音變化的規律性看出語詞的早期形式，以便準確掌握本字的音韻地位。例如我們因為掌握到連讀變調規律，因此可以從連讀調推出箇讀調，或從箇讀調推出連讀調，以得出最清楚的分類來考求本字。例如我們從  $kau35 tsap35$  (九十) 的首音節連讀調  $35$ ，知道它的箇讀調是  $55$  調，然後根據箇讀調和古調類的對應關係，得知首音節應該是個上聲

清聲母字。如果箇讀調無法反映古調類的區分，我們便利用能夠區分的連讀調來和古調類對應。晉江方言陰去、陽去不分，都讀 31 調，例如 puã31（一半）和 pŋ31（飯）都讀 31 調，我們不知道它們如何和古調類對應，但可以根據連讀變調規律，從連讀調的調值表現，看出它們是陰去字或陽去字。例如從 puã55 lɔ31（半路）看出首音節是個陰去字，從 pŋ11 si14（飯匙）看出首音節是個陽去字（詳見二（二）節）。

## （二）比較法

比較法的研究，常常是比較方言同源詞的音讀，據此構擬祖語的形式，以說明從祖語而下，如何演變為各方言的音讀。這樣的比較方法，是比較已知的方言音讀，求出未知的祖語形式。在這樣的比較研究中，祖語形式和今方言之間具有語音的規則對應關係。

考求方言本字是根據方言語詞的音義，追溯它可能經過的演變路徑，去考察這個語詞的來源。如果這個語詞的來源在古代已經受漢字規範，而由於古代漢字的音韻地位有漢語音韻史的資料可以參考，因此考求本字的工作便是運用比較法比較今方言語詞音讀和古漢語語詞的音韻地位，察看它們之間是否具有某種規則對應關係；若是，表示這個方言語詞有可能來自這個古漢語語詞，它經過了表現為這種規則對應關係的演變路徑；若非，則表示這個用來比較的古漢語語詞和這個方言語詞不具同源關係。

比較法應用在方言本字考求上，還用來比較同一個語詞在異方言間的音讀，察看這些音讀是否具有某種規則性的對應。如果具有某種規則性的對應，表示這些方言的這個語詞有共同的來源，這個同源詞在各方言經過不同的演變路徑，而各方言內部同一音類都有共同的變化，因此這個同源詞在方言內部有古今之間的規則性對應，在方言之間因此也造成規則性的對應。這樣的比較法在本字考求上具有補強效果，它不只是以一個方言的古今規則對應來確認本字，還以多個方言的古今規則對應所形成的今日異方言間的規則對應來保證這個本字的可靠性。

上文探討閩南話 puã3 iam1 iũ5 的本字，我們為了要確定閩南話 iam1 是否與古漢語「陰」同源，因此利用比較法，比較閩南話 iam1 的音讀和古漢語「陰」的音韻地位，發現它們之間有音韻的規則性對應，語義上也相當，可以

說明閩南話 iam1 是由「陰」發展而下，兩者有同源的關係。換言之，iam1 的本字是「陰」(參見二(三)節)。

上文我們又比較方言的不同讀法，考證閩南話 e7/ue6 的本字為「解」，泉漳同讀 tshī1 (新鮮) 的本字為「鮮」，am2 的本字為「飲」。由於這些語詞在方言間有語音的規則性對應，顯示它們來源相同，並經過各方言不同規則的歷史音變，因此說這個同源詞的書寫形式便是它們的本字(參見二(四)節)。利用方言比較還可以看出構詞方面的訊息，例如我們比較國語、福州、潮州方言的小稱詞尾，可以協助判斷廈門小稱詞尾 a2 本字是「囡」(參見二(一)節)。梅祖麟比較龍岩等地複數形人稱代詞「我儂」「汝儂」「伊儂」和臺灣閩南話 guan2 (我們) lin2 (你們) in1 (他們)，看出臺灣閩南話的 guan2 (我們) lin2 (你們) in1 (他們) 分別是「我儂」「汝儂」「伊儂」省併的合音詞(梅祖麟 1999)。可以說，比較法是利用文獻或其他方言的同源詞以確認本字的研究法。

運用比較法考本字時，因個別語詞形音義發展條件的不同，可有「覓字」「尋音」「探義」三種方法。若是根據已知的規則對應關係，從辭書典籍中去發現本字，稱為「覓字法」。若是需要累積同源詞，去建立原先不確定的規則對應關係，從而了解到某個方言語詞原來可有某種音讀，並因之定出本字，這種方法稱為「尋音法」(梅祖麟 1995)。若是由於發現某字某音其實擁有我們原先未知的語義和用法，從而定出本字，這種方法稱為「探義法」(楊秀芳 1999a)。

考本字有所謂要求「音準義合」的說法，這個說法固然不錯，但是音如何算是準，義如何算是合，在「音準義合」的說法下卻沒有深入說明。用「音準義合」的條件考本字，事實上只是覓字的做法，根據的是已知的語音規則對應關係和語義知識，符合這個規則對應便是「音準」，符合這個語義知識便是「義合」。如果考求某個本字需要先建立原先不為人知的規則對應關係，或是要去發現原先不為人知的語義用法知識，用「音準義合」的條件是無法考出本字的。

#### 1. 覓字法

覓字法是在已知的語音規則對應關係上，繼續考求本字的做法。已知的語音規則對應通常由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建立起來；由於古漢語同一音類的

字在同一方言中會有共同的變化趨向，因此可以根據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蒐羅同一音類中尚未確定的本字。這樣搜出來的本字，於今天共同語的角度看來多半是罕見字。不過在共同語罕見字，在其他方言卻未必罕用。

舉例而言，《廣韻》侯厚候韻有一種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例如「偷頭樓溝狗斗透豆」等字都讀 au 韻母；定母字也有一種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例如「調弟地第袋大度」等字讀 t-；濁母去聲字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則是讀陽去調，例如「步助樹被字效輻舊」等。由此看來，《廣韻》候韻「徒候切」讀 tau7 是符合規則對應的讀法。在這個音切下，《廣韻》有 16 個同音字，由於古漢語同一音類的字在同一方言中會有共同的變化趨向，根據定母、候韻、去聲調的規則對應關係，可以判斷這 16 個字都有可能讀 tau7。當中有一個常用字「豆」，這個常用字讀 tau7 可以見證我們預測的讀法。

《廣韻》「徒候切」下有一個「脰」字釋義為「項脰」，何休注《公羊傳》則說「脰，頸也」。這個「脰」字的音義和閩南語表示「頸項」的 tau7（「扭頭旋脰轉頭不理，桀傲不馴的樣子」lau2 thau5 tsun7 tau7、「吊脰懸頸上吊」tiau3 tau7）相符，據此可判斷閩南語的 tau7 本字可能是「脰」。以上是我們根據已知的規則對應關係，旁搜同一音類本字的一個例子。

用覓字法考出來的本字，或者本來常用，但在語文發展過程中逐漸失去活力，於今只在少數方言中還看得到，在共同語則成為罕見字；或者它在古代本來就分布不廣，有幸被收錄在典籍辭書中，於今天的共同語仍為罕見字。這些於今看來罕見字，可以利用歷史語言學的方法讓它們重見天日。

## 2. 尋音法

覓字法是根據已知的音字關係，旁搜同類音讀的其他字，所增加的是個別文字的知識。覓字法不足之處在於我們對漢字在方言中的音讀並不必然知曉；若有某種音字關係始終不為人知，則在這種音字關係下的本字，將永遠無法考求。因此我們必須隨時準備建立原先不知的規則對應關係。可以說，藉由「尋音」過程考求本字是「尋音法」的做法；但藉由已經「尋音」成功的規則對應關係，繼續去旁搜其他相關的本字，便是「覓字」的做法。是覓字法，或是尋音法，要看這個規則對應關係是得來現成，或是需要靠累增同源詞來建立。

「尋音」的過程看似在增加個別音讀的知識，其實尋音法要增加的是系統

音韻的知識。這是由於個別音讀不能建立規律性，要累增個別音讀的知識成為系統音韻的知識，才能看出規律性，提供本字考求之需。

舉例而言，我們對於 tai7 (事情) 本字之是否為「事」字，原來並沒有把握，但根據累積得來的「淬」tai2、「劇」thuã2、「窗」thaŋ1 等同源詞，確定莊系字可以讀 t-、th- 母；再根據「駛」sai2、「淬」tai2、「裏」lai6/lai7、「似」sai6/sai7 等，確定《廣韻》之止志韻可以讀 ai 韻母。根據這些音韻規則對應關係，我們尋得志韻崇母字「事」「鉏吏切」原來可以有 tai7 一音，因此判斷 tai7 的本字是「事」。這是利用「尋音法」考本字的例子。再如上文祭韻「誓」「逝」等字讀 ua 韻母的討論，也是累增同源詞以發現原先不確定的音韻規則對應關係來考求本字的做法（詳見二（三）節）。

需要藉尋音法考本字的原因，是由於這一組字經歷了我們原先不知的歷史音變；尋音法建立的可說是關於歷史音變的系統知識。

### 3. 探義法

尋音法考慮到音讀可能是個未知項，探義法則考慮到語義用法也可能成為未知項，因此要在已知的語義用法之外，探求未知的語義用法。

需要藉探義法考本字的原因，是由於某些字經過特殊的語義、語法演變，或因為特殊的構詞而具有特別的語義和用法。這些字語義特別，但字形字音有可能不出所知範圍之外。拙作判斷 tai7 tsi3 (事情) 本字是「事志」，主要參考文獻中有「事意」一詞表示「事情」，今天共同語則有「事情」的說法，而「意」「情」與「志」語義接近，如果方言間造出「事意」、「事情」來表示「事情」之意，便也有可能造出「事志」表示同樣的意思。由於「志」是常用字，音讀 tsi3 也不出原來所知範圍之外，我們增加的知識是「志」在方言中的特殊語義和用法，因此說這樣考出本字的方法是「探義法」（楊秀芳 1999a : 303-305）。

考求虛詞本字往往要用到探義法，因為虛詞的語義用法和它所從來的實詞大有不同，我們要在實詞的語義用法之外，探求未知的虛詞的語義用法，因此說這樣的研究要用到探義法。上文引到拙著 1992 探討持續貌詞尾 le0 本字為「著」，便是用到探義法考求本字的例子（詳見二（一）節）。

拙著 1999a 為閩南語表推測的副詞 kã2 和疑問副詞 kam2 探義考得本字同為「敢」。在考求過程中，我們根據文獻資料，遠從「敢」的動詞「進取」

義開始觀察，發現它虛化到近代有表推測和疑問副詞的用法。由於近代白話文獻中「敢」的這種語義和用法，與閩南語表推測的副詞 *kã2*、以及疑問副詞 *kam2* 用法相合，語音上「敢」字和閩南語 *kã2*、*kam2* 又具有規則對應關係，因此可以確立閩南語這兩種副詞的本字是「敢」。綜而言之，我們要能確立閩南語副詞 *kã2*、*kam2* 的本字是「敢」，必須增加關於近代白話文獻中「敢」字語義和用法的知識，知道「敢」可以有表推測和疑問副詞的用法，因此說這樣的研究要用到探義法。至於「敢」讀為 *kã2* 或 *kam2*，都不出原來的音韻知識之外，文字上「敢」又是個常用字，不需另覓，因此考求這兩個副詞的本字，用的既不是覓字法，也不是尋音法，而是探義法（楊秀芳 1999a : 308-323）。

#### 四、餘論

語言的系統性，是由規律現象建立起來的系統。規律現象包括語言內部結構和變化的規律性，以及歷史音變的規律性。這是我們對語言比較能夠掌握的部分。利用語言的系統性研究本字，才能夠循脈絡考察，作出合理的判斷。

語言除了具有規律性之外，也有一些現象無法在系統之內解釋，例如個別語詞的變化不具系統性。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可以根據語言變體，判斷它的早期形式以探討本字。

語言變體可以是方言間不同的說法，也可以是同一個方言內的自由變體。小稱詞尾在廈門、臺灣是 *a2*，在福州是 *kiaŋ2*。福州的讀法告訴我們，*a2* 有可能是 *kiã2*（兒女）音變後的結果。像這樣個別語詞的特殊變化，若不是藉語言變體比對，我們無法在系統之內求得本字（參見二（一）2節）。

再如閩南語 *tsaɔ35 laŋ14*（女人）首音節本字難考，也是因為語詞有特殊變化的緣故。*tsaɔ35 laŋ14* 也可以說成 *tɕa33 bɔ55 laŋ14*，二者為自由變體。這兩種形式從語音來看，*tsaɔ35 laŋ14* 是 *tɕa33 bɔ55 laŋ14* 音節省併的結果。我們要考求的應該是早期形式 *tɕa33 bɔ55 laŋ14* 的本字，而不是 *tsaɔ35 laŋ14* 的本字。雖然目前對於這個早期形式首音節的本字仍然不能確知，但至少我們沒有迷失在個別語詞的特殊變化之中。

在比較古漢語和今方言的語詞音讀時，偶會發現雖同源卻不具規則對應的現象。這些現象的產生，有可能因為方言的這種音讀當年不見錄於韻書，因此韻書沒有留下這一條音韻歷史的線索。我們現在根據韻書音切來和這個方言音讀比較，當然得不到規則對應。因此我們除了韻書外，還必須參考其他資料，以尋找出屬於它們的歷史線索，才能回到系統考求本字。下文以「臍」為例，說明在這種情況之下考本字的一種做法。

閩南語有 *pui5 lut4 lut4*、*pui5 tut4 tut4* 這樣的說法來形容很胖的樣子，又有 *kau7 tut4 tut4* 形容很厚的樣子。從音義諸方面來看，這幾個疊音譬況詞應該是同一個語位。至於這個語位的早期形式是 *tut4* 或是 *lut4*，一方面由於不說 *\*kau7 lut4 lut4*，一方面由於常用語會有清聲母濁化的現象，我們可以懷疑早期形式是 *tut4*。我們不妨暫時先以 *tut4* 為出發點，嘗試考求本字，如果能得到合理的結果，想來以 *tut4* 為早期形式應該就是正確的了。

《廣韻》沒韻「陀骨切」有「臍」字，釋義引說文曰「牛羊曰肥，豕曰臍」。如果說「臍」是 *tut4* 的本字，就 *pui5 tut4 tut4*（肥胖的樣子）來說，非常適切；就 *kau7 tut4 tut4*（很厚的樣子）來說，由形容肥胖轉而形容厚度也是很可能的語言現象。沒韻讀為 *ut* 韻母，聲母讀舌尖塞音，都符合規則對應，問題是聲調不符規則對應關係，因為 *tut4* 是陰入調，而「陀骨切」應該讀為陽入調。根據我們對中古韻書的了解，韻書收集「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音讀，即便力求周全，也難免沒有遺漏，因此我們不免懷疑方言中或許「臍」有清聲母一讀，但為韻書失收。揣測不妨，但是不能作證據，除非能夠找到其他方言也用同樣的語詞，表達同樣的語義，聲韻調也符合同樣的條件，那麼要懷疑漢語方言中有將「臍」字讀為清聲母的現象，才比較有說服力。

《集韻》較之《廣韻》，所收方音較多。「臍」字收有「他骨切」「陔沒切」兩讀，釋義與《廣韻》同。「陔沒切」一讀與《廣韻》「陀骨切」同音，「他骨切」於閩南語來說，規則讀法應是 *\*thut4*。這樣看來，閩南語 *tut4* 也無法從《集韻》找到音讀的來源。

黃侃先生《蕪春語》一篇論及：「說文肉部：臍，牛羊曰肥，豕曰臍。陀骨切。今吾鄉語狀小兒肥盛曰胖即伴字，方音讀若滂去聲。臍臍，或曰胖臍了底。臍音轉在端紐廣韻他骨切，則在透紐。而讀開口。」根據這個材料，蕪春方言形容小兒肥盛的譬況詞和閩南語相似，聲母則為端母。而從這個材料所用



的《廣韻》版本，我們還看到「臍」字另有透母的讀法，這一方面指出《廣韻》「臍」字收音不全，一方面也證實《集韻》所收「他骨切」確有方音如是。

我們另外還可以從共同語的「胖嘟嘟」找到證據，證明這個肥胖的警況詞聲母可以是端母。「臍」字在沒韻，沒韻發展到共同語，入聲尾消失後多半讀為u韻母（例如「骨、突、忽、窟、卒」等），與「嘟」相合。再從「嘟」聲調讀為陰平來看，它不大可能來自濁聲母，因為濁聲母入聲字發展到共同語大體都讀為陽平或去聲；清聲母入聲字倒有可能讀為陰平，而清聲母中會讀為t-聲母的也就是端母了。換句話說，共同語的「胖嘟嘟」是俗寫，「嘟」的本字應該也是「臍」，與蘄春方言肥胖的警況詞是同源詞。

根據蘄春和共同語的表現來看，的確有方言將「臍」讀為端母，但《廣韻》沒有收入此音。若韻書曾收入端母此讀，則閩南語的 tut<sub>4</sub> 就可以和韻書「臍」的音切取得規則對應。換言之，閩南語 tut<sub>4</sub> 的本字和蘄春、共同語都同樣是「臍」。

面對語詞雖同源卻不具規則對應的現象，必須找到線索，才能回到系統考求本字。如何為這些特殊現象找尋原因，是本字研究中一個極大的挑戰。

## 參考文獻

- 丁邦新 1975,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 (魏晉音韻研究)《中研院史語所專刊》6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王育德 1969, 福建語「著」語法, 《中國語學》, 192, 頁 1-5。
- 王建設 1990, 《世說新語》語詞小札, 《中國語文》, 1990: 6, 頁 457-462。
- 林連通 1993, 《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方桂 1971, 上古音研究, 《清華學報》, 新 9: 1/2, 頁 1-61; 1980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重印。
- 李如龍、張雙慶、萬波、邵宜、練春招 1992, 《客贛方言調查報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周法高 1961, 從「查晡」「查某」說到探究語源的方法,《大陸雜誌》, 23: 7, 頁 1-3。收入《中國語文論叢》, 頁 161-168(1963)。臺北: 正中書局。
- 袁家驊 1960,《漢語方言概要》。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 張盛裕、汪平、沈同 1988, 湖南桃江(高橋)方言同音字匯,《方言》, 1988: 4, 頁 270-286。
- 陳章太、李如龍 1983, 論閩方言的一致性,《中國語言學報》, 1, 頁 25-81。收入《閩語研究》, 頁 1-57(1991)。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梅祖麟 1988, 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 3, 頁 193-216。
- 梅祖麟 1995, 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 頁 1-12。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 梅祖麟 1999, 幾個臺灣閩南話常用虛詞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 14, 頁 1-41。
- 黃侃? 蕪春語, 收入《黃侃論學雜著》, 頁 410-441(1977)。臺北: 九思出版社。
- 董同龢 1960, 四個閩南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30, 頁 729-1042。
- 董同龢 1967,《上古音韻表稿》,《中研院史語所單刊》甲種 21。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楊秀芳 1982,《閩南語文白系統的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秀芳 1991,《臺灣閩南語語法稿》。臺北: 大安出版社。
- 楊秀芳 1992,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 10: 1, 頁 349-394。
- 楊秀芳 1999a, 方言本字研究的探義法, In 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299-326.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楊秀芳 1999b, 泉州音在閩南語本字研究上的貢獻, 《泉州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泉州: 泉州師範專科學校。排印中。

羅杰瑞 ( Jerry Norman ) 1989, “What is a Kejia Dialect?” 《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 頁 323-344。臺北: 中央研究院。

羅常培、周祖謨 1958,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北京: 科學出版社。

Douglas Cars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 Concepts and Methods in the Study of Original Characters of Dialects

Hsiu-fang Yang

### Abstract

The study of original characters of dialects presupposes systematic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linguistic structures as its basis, and, as a sub-field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ccepts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as well as comparative method as its methodology.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proposes three approaches in searching for and identifying plausible original characters. The three approaches are *character-searching*, *sound-searching*, and *meaning-searching*. Using data from the Southern Min dialect, the author gives a detailed argument for the validity of these approaches.

**Key Words:** original character, Southern Min, character-searching, sound-searching, meaning-searching